

格敕背后的积淀与昭示

——以敦煌写本《开元户部格残卷》为例

王斐弘

摘要:效力高于律的格敕的颁行不仅有深刻的历史原因,而且有更深的历史积淀。因之,以敦煌写本《开元户部格残卷》为例研究唐代格敕背后的风云际会,不独具有法史学研究方法上的创新意义,还有揭法律本相、洞悉成因与效用的效果,尤有昭示当下立法与司法的功用。

关键词:敦煌文献; 开户部格; 积淀; 昭示

中图分类号: DF082

文献标识码: A

文章编号: 1671- 8402(2008)03- 0130- 03

上世纪初在敦煌出土的若干法律文献中,《开元户部格残卷》内容繁富,择其土田、孝义旌表和招慰类格敕作深度研析,意义独具。

一、土田

53敕: 逃人田宅, 不得辄容买卖, 其地任依乡原价租充

54课役, 有剩官收。若逃人三年内归者, 还其剩物。其无

55田宅, 逃经三年以上不还者, 不得更令邻保代出租课。

56唐元年七月十七日

首先要说明的是, 这一格敕比“残卷”中的前一格敕(“敕畿内逃绝户宅地, 王公百官等及外州人不得辄请射。景龙二年三月廿日”——我在另文《敦煌写本 S.1344开元户部格残卷探微》中已作了分析)晚2年。前一格敕规定畿内逃绝户宅地不得辄请射, 而这一格敕则泛指逃人的田宅, 不得辄容买卖。显见后一规定比前一规定的范围大。没有改变的现实是逃户依然。如果说前一格敕只作出了畿内逃绝户宅地不得辄请射的禁止性规定, 至于究竟如何处理, 事实上没有下文, 折射出统治者当时左右为难的“暧昧”态度; 而后一格敕则不但作出了逃人田宅不得辄容买卖的

禁止性规定, 还对逃人的田宅如何处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: “其地任依乡原价租充课役, 有剩官收。”就是说, 其地授权给当地依原“价租”抵充课役, 如有剩余, 由官府收缴。如果逃人三年内归来, 则官府将抵充课役后收缴的剩余部分返还给逃人。这表明了统治者鼓励逃人归田归业的意愿。同时规定, “其无田宅, 逃经三年以上不还者, 不得更令邻保代出租课”, 则多少趋向合理, 防止“一室空而四邻亦尽”恶性循环的发生。追问一句, 如果三年内不归, 田宅将如何处理, 事实上依然没有下文, 本质上的优柔和“暧昧”与前一格敕没有多少区别。何以如此? 杨际平先生在对唐代鼓励归业还是容许请射有过透辟的分析: “唐安史乱中与乱后, 对逃户的田业, 一般采取既欢迎逃户归业, 又鼓励当地无地、少地农民请射逃户田的政策。因为这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矛盾, 难以兼顾, 所以不同时期的具体措施常有不同。大体上说, 如果把希望寄托在逃户的归业, 那么, 允许逃户论认旧业的时限规定就相对较长, 如果认为逃户归业的希望很渺茫, 那就必然更倾向于鼓励无地、少地农民耕垦逃户田, 允许逃户论认旧业的时限规定就相对较短。”^[1] 唐太宗至德宗时, 逃户论认旧业以二年为限, 至唐宣宗大中二年(848)诏令则将逃户论认旧业的时限延展至五年。本“残卷”规

作者简介: 王斐弘, 男, 1965年出生, 甘肃天水人, 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

定的三年恰在二年和五年之间,反映了当时统治者左右为难的心态。不得“辄”请射,不是不能请射,而是不得动辄请射。按现在的话语解释就是原则上不得请射,但可有灵活与例外。而由“逃经三年以上不还者,不得更令邻保代出租课”的规定可见,逃户在三年以内的课租是由邻保代出的。¹²事实上,诸如《唐律疏议·婚户律》规定的“诸脱户者,家长徒三年”以及“诸里正不觉脱漏增减者,一口笞四十,三口加一等,过杖一百,十口加一等,罪止徒三年”再到“诸州县不觉脱漏增减者,县内十口笞三十,三十口加一等,过杖一百,五十口加一等。州随所管县多少,通计为罪。”可见封建国家罗织了多么严密的一张法网。尽管如此,逃户依然,使人不得不起“苛政猛于虎”的典喻。

免除邻保代出的租庸课税,在此处仅仅是在“逃经三年以上不还者”时适用的。这一让邻保代出租课的时弊直到天宝八年(749)正月的“敕”格中方予禁用。

刘俊文先生通过检《文苑英华》卷四六五诚励风俗所载原敕文本,“二者相较,格文删去了原敕‘诸州百姓多有逃亡’等叙述性的话,修改并增补了原敕关于逃人田宅的处分规定(如改‘其地任依乡原例租纳州县仓’为‘其地任依乡原价租充课役,有剩官收’,以及增补‘逃人三年内归者,还其剩物’等)。”因之认为,“格来自制敕,但绝非制敕的翻版,而是以制敕为基础重新编写的法律文件。这不但实格与制敕的差别,也是格与格后敕的差别,因为格后敕亦仅是将制敕或敕节文分类编集,并不进行加工改写。”¹³此乃至论。换言之,唐文献中的制敕、敕节文、敕条、格后敕以及“格”,本不相同,因此绝不能相混。

二、孝义旌表

4敕:孝义之家,事须旌表。苟有虚滥,不可哀称。其孝必

5须生前纯至,色养过人,歿后孝思,哀毁踰礼。神明通感,

6贤愚共伤。其义必须累代同居,一门豈穆,尊卑有

7序,财食无私,远近钦永,州闾推伏。州县亲加案验,知

8状迹殊尤,使覆同者,准令申奏。其得旌表者,孝门复终

9孝子之身,义门复终旌表时同籍人身。仍令所管长

10官以下及乡村等,每加访查。其孝义人如中间有声

11实乖违,不依格文者,随事举正。若容隐不言,或检

12覆失实,并亡有申请者,里正、村正、坊正及同检人等

13各决杖六十,所由官与下考。

14证圣元年四月九日

这一证圣元年颁布并被开元时编录的格敕,内涵丰富。我们不妨先看一下刘俊文先生在“笺释”中援引的《朝野僉载》卷三里的两则非常有趣的故事:一则是“东海孝子郭纯丧母,每哭则群鸟大集。使验有实,旌表门闾。后访乃是孝子每哭即散饼食于地,群鸟争来食之。后数如此,鸟闻哭声以为度,莫不竞凑,非有灵也。”第二则是“河东孝子王瓌家,猫犬互乳其子。州县上言,遂蒙旌表。乃是猫犬同时产子,取猫儿置狗巢中,狗子置猫巢内。惯食其乳,遂以为常,殆不可以异论也。”¹⁴缘何如此?表象似是趋利所致:因为,按唐制,孝义之家,皆旌表门闾,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赋役,甚至给予官职。¹⁵实质上,恰恰反证了赋役之重,重不堪负的实情。格敕第8-9行:“其得旌表者,孝门复终孝子之身,义门复终旌表时同籍人身”是对孝门、义门旌表的结果。此处“复”者,免除赋役之谓。所谓“复终孝子之身”,即免除孝子终身赋役;“复终旌表时同籍人身”,也就是旌表时同一户籍之人,皆免除终身赋役。正因如此,在严苛的赋役重压下才有上列近乎离奇的故事发生,也正因“苟有虚滥”,才有格敕中“生前”、“歿后”的要求,还要州县亲加“案验”——《唐律疏议·名例律》曰:“谓诸司判官判断其事者是也”,尤有在“准令申奏”后的进一步核查:“仍令所管长官以下及乡村等,每加访查”,一旦发现“其孝义人如中间有声实乖违,不依格文者,随事举正”。否则,里正、村正、坊正及同检人等就要同“亡有申请者”一样承担“容隐不言”、“检覆失实”的法律责任:“各决杖六十”。

实际上,这一正面规定优复的格敕,还从反面补证了前面分析的逃户之所以逃绝的深层原因。需要说明的是,敦煌另一写本《文明判集残卷》,有一则申请义门的拟判案例,则对申请义门进行了法理演示。¹⁶

三、招慰

24敕:左厢桑干、定襄两都督府管内八州降户及党项等,

25至春听向夏州南界营田,秋收后勒还。

26景龙二年六月九日

这是一条安置归降降户的特别格敕。按突厥俗分左右部,又称左右厢。唐初,击败北突厥,生擒颉利可汗,其部落或北附薛延陀,或西奔西域,降唐者尚十万

口统谓之降户。唐太宗贞观四年,分颉利部落为二,以其左部置定襄都督府,领四州,治宁朔(今陕西靖边县东北);唐高宗龙朔中,又析定襄置桑干都督府,亦领四州,治朔方(今陕西横山县西)。因定襄、桑干两都督府所管八州,皆以突厥左部降户置,故称“左厢桑干、定襄两都督府管内八州降户”。再说党项。按《旧唐书》卷一九八《西戎传》、《新唐书》卷二二一《西域传》及《唐会要》卷九八《党项羌》条,党项本汉西羌之别种,居古析支之地(今青海一带)其界东至松州,西接叶护,南杂春桑、迷桑等羌。北连吐谷浑,亘三千里。唐贞观三年,酋长细封步赖举部内附,列其地为轨州,拜步赖为刺史。其后诸步相次内附,列其地为奉、严、远四州,各拜首领为刺史。五年,诏遣使开其河曲地为十六州,内附三十四万口。不久,酋长拓拔赤词又率众与诸首领降附,列其地为懿、嵯、麟、可等三十二州,以松州为都督府。其在西北边者,天授三年内附,凡二十万口,分其地置朝、吴、浮、归等十州,仍散居灵、夏等界内。也就是说,由于降民达几十万口,因此,妥善解决桑干、定襄两都督府所辖突厥和党项的几十万口降民,就成了唐朝统治者必须面对的一项当务之急。而这一问题的解决,最便捷的方式首先是通过特别法律即格敕的形式来调整。为此,这条《户部格》规定,每年春天,命令这些降户降民在夏州(今陕西横山县西)南界营田,开垦荒地,以自给自足。待秋收后再返还原地居住。^[7]

与此相近的另一招慰格敕是:

37敕:化外人及贼须招慰者,并委当州及所管都督府审

38勘当奏闻,不得辄即招慰及擅发文牒,所在官司亦不

39得辄相承受。如因此浪用官物者,并依监主自盗法。若别

40敕令招慰得降附者,挟名奏听处分。

41长安元年十二月廿日

这条关涉“涉外”的格敕,值得深究。时人认为中土大唐是经过教化的“化内”,其它则是蕃夷之国,未经教化的“化外”。按照《唐律疏议·名例律》云:“化外人”,谓蕃夷之国,别立君长者,各有风俗,制法不同。其有同类自相犯者,须问本国之制,依其诉法断之。异类相犯者,若高丽之与百济相犯者,皆以国家法律,论定刑名。”从名例律这一规定看当时确立的适法原则:“同类”相犯依同类本国法断之;“异类”相犯,则以唐律论定刑名。这一规定兼顾了属人兼属地原则,灵活、合理。耐人寻味的是,这一格敕的字里行间充满了

大唐帝国君临天下的做派,居然将化外人与贼并论。尤其是,对须招慰的化外人和贼,要委当州及所管都督府审勘、奏闻,三令五申地强调“不得辄即招慰及擅发文牒,所在官司亦不得辄相承受”,否则,因此滥用了官物者,要比照“监主自盗法”课以刑罚。《唐律疏议·贼盗律》云:“诸监临主守自盗及盗所监临财物者,加凡盗二等,三十匹绞。”疏曰:“加凡盗二等,一尺杖八十,一匹加一等,一匹一尺杖九十。五匹徒二年,五匹加一等,是名加凡盗二等。”用现代法律术语讲,就是比照监守自盗处罚。这一规定,与其说明唐代多么“强调”节俭,不如说它折射了唐代对“化外人”与贼的态度。其背后,一方面反映了唐代统治者踌躇满志的自信,另一方面,开始显露中土是“天朝上国”的优越与夜郎自大。

注释:

[1] 杨际平:《中晚唐五代北宋地权的集中与分散》,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》,2005年第3期。

[2] 《唐六典·尚书户部》卷三云:“百里为户,五里为乡。两京及州县之郭内分为坊,郊外为村。里及村、坊皆有正,以司督察。里正兼课植农桑,催驱赋役。四家为邻,五家为保。保有长,以相禁约。”

[3] 刘俊文:《论唐格——敦煌写本唐格残卷研究》,载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编:《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》,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年版,第542页。

[4] 刘俊文:《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》,中华书局1989年版,第287页。

[5] 仅举二例:《新唐书》卷一九五《睿友》载:“王少玄,博州聊城人。父隋末死乱兵,遗腹生少玄。甫十岁,问父所在,母以告,即哀泣求尸。田野中白骨覆压,或曰:‘以子血渍而渗者,父骸也。’少玄辄脱,闾旬而获,遂以葬。创甚,弥年乃兴。贞观中,州言状,拜徐王府参军。”再如:“林攒,泉州莆田人。贞元初,仕为福唐尉。母羸老,未及迎而病。攒闻,弃官还。及母亡,水浆不入口五日。自缢髻作冢,庐其右,有白鸟来,甘露降。观察使李若初遣官属验实,会露,里人失色,攒哭曰:‘天所降露,祸我邪?’俄而露复集,鸟亦回翔。诏作二阙于母墓前,又表其闾,蠲徭役,时号‘阙下林家’。”

[6] 可参阅王斐弘:《敦煌与印证:〈文明判集残卷〉研究》,载《现代法学》2003年第4期。

[7] 胡留元:《从几件敦煌文书看唐代法律形式——格》,载张晋藩主编《中国法律的传统与现代化——93》,中国法律史国际研讨会论文集,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6年6月版,第313页。

(作者单位: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,浙江 杭州 3100018)

(责任编辑:小 妙)